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陳怡樺

電話：05-3620123#8849

電子信箱：minigee@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90280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090280275_ATTACH1.odt、

376500000A_1090280275_ATTACH2.doc、376500000A_1090280275_ATTACH3.doc)

主旨：檢送修正「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名冊)」、「嘉義縣政府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並自110年1月1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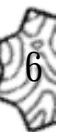
一、配合109年5月1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僱用辦法)第8條、第8-1、第9條修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第3項後段修法，旨揭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名冊及契約書格式自110年起適用。

二、旨揭計畫表(名冊)及契約書修正如下：

(一)僱用辦法於109年5月1日修正發布，於計畫表(名冊)增列「等別」欄位，及酌修部分文字與填表說明。

(二)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自109年7月15日修正發布，本縣約僱人員契約書配合修正第8條第2款，改為「乙方請假扣除報酬之日數於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一致影響業務正常推

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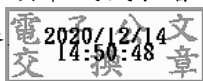


廣。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者，不在此限。」

三、本府各單位之約聘(僱)暨臨時約聘(僱)於續聘(僱)、新聘(僱)、留職停薪、回職復薪時，應於簽請續聘(僱)、甄選結果、申請留停或回職復薪時，併附聘(僱)名冊2份，送本府人事處列管存參。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60